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8人,出席通讯会议的1人,刘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届董事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董事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谭文浩(召集人)、陈胜、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陈胜(召集人)、陈海、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
| 提名委员会 | 寇俊萍(召集人)、陈胜、刘伟、谭文浩、赵大海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赵大海(召集人)、曹小强、刘伟、寇俊萍、谭文浩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海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汪洋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贾明怡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泉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意聘任朱馨宁先生、奚震新先生、刘欣女士、范元欣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聘任杨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敏仪女士、佴子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陈胜(董事长)、陈海、汪洋、曹小强、刘伟;

2.职工代表董事:王健;

3.独立董事:寇俊萍、谭文浩、赵大海。

以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3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谭文浩(召集人)、陈胜、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陈胜(召集人)、陈海、曹小强、寇俊萍、赵大海。

3.提名委员会:寇俊萍(召集人)、陈胜、刘伟、谭文浩、赵大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大海(召集人)、曹小强、刘伟、寇俊萍、谭文浩。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裁:陈海

常务副总裁:王健

副总裁:汪洋、李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汪洋

总工程师:贾明怡

总经济师:李泉

总裁助理:朱馨宁、?奚震新、刘欣、范元欣

董事会秘书:杨冬梅

2.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杨敏仪、佴子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电子邮箱:jlyyemail@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邹勇志女士、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高燕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勇志女士、沈永建先生、高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海: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汉典集团运营总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健: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洋: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剑: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执业药师,专利代理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质量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本公司药材资源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质量官;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贾明怡: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管药师。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生产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厂长(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6年4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明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泉: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馨宁: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2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法务合规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馨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奚震新: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药师。2001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奚震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欣: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监;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元欣: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院办主任、院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务;2023年6月至今担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范元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冬梅: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25年4月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文员、主管、副部长、部长,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杨冬梅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杨冬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敏仪:女,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管理中心主管,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敏仪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佴子书:男,1996年出生,大学本科。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专员;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佴子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和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分别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王伟光、田钧、于海涛、马轲、胡春艳、陈天翔、陶杨、李明和张启平;委托出席3人,李岗、应宇翔和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分别委托王伟光、李明和胡春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王伟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50)。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白音华铝电公司2026-2028年湿法运行、干法及湿法检修服务项目采购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51)。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吸收合并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52)。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企业负责人2024-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考核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概述

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5亿元,扣除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6亿元后,剩余拟募集资金余额29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电公司”)、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铝电公司”)分别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并按需分次在额度内提供。

借款人(资助对象):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委托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方式、金额:(1)公司向白音华煤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4.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2)公司向白音华铝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4.4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确定。

借款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此次拟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募集资金。目的在于利用募集资金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提高电投能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委托贷款按需分次向其在额度内提供。此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委托人公司向白音华煤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4.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委托人公司向白音华铝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4.4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确定。

借款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委托贷款协议签署日期:委托贷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签署地点:呼和浩特,其中委托人1家即电投能源。被贷助对象2家。

用途:日常经营周转以及募投项目支出。

担保措施:白音华煤电公司为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由白音华煤电公司100%持股,系电投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3.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情况: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8日

(3)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4)法定代表人:徐长友

(5)注册资本:74.78亿元

(6)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99,013.76万元,负债1,553,7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945,250.70万元,营业收入1,185,474.37万元,利润总额275,546.32万元,净利润217,659.0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或有事项涉及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及最新信用等级正常。

(8)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1)名称: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额日敦宝拉格嘎查白音华露天矿路南侧200米处办公楼2栋办公用房70间

(4)法定代表人:祝元兵

(5)注册资本:22亿元

(6)主营业务:主营电解铝生产加工,兼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5,139.35万元,负债447,207.13万元,所有者权益307,932.22万元,营业收入759,427.96万元,利润总额126,781.73万元,净利润94,892.4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正常。

(8)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概述

委托人公司向白音华煤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4.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委托人公司向白音华铝电公司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4.4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二)贷款利率

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执行利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确定。

(三)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四)贷款期限

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五)资金用途:日常经营周转以及募投项目支出。

(六)担保及反担保措施:白音华煤电公司为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由白音华煤电公司100%持股,系电投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七)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不将委托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等。

(八)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一声明和保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白音华煤电公司为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由白音华煤电公司100%持股,系电投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向全资子公司白音华煤电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分别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并按需分次在额度内提供。

六、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利用募集资金解决白音华煤电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资金需要,有助于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2.风险及偿还能力评估:

白音华煤电公司为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白音华铝电公司由白音华煤电公司100%持股,系电投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36.01亿元,占公司2025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1.9982亿元的3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1.9982亿元的0%;无逾期未收回情形。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电投公司”)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结合公司法人压减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司法人户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决定由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包头分公司。

(一)基本情况

包头电投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1日,注册资本2341.91万元,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7561.95万元,负债5101.96万元,所有者权益2459.99万元。2025年实现利润40万元。无在册员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事项。

(二)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并成立分公司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是减少法人户数。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后,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有关压减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同时对后续工作也没有不利影响。

二是能够保证业务接续。包头电投公司“子改分”后,母公司电投能源经营范围可满足新成立的分公司运营需要。

2.成立电投能源包头分公司

通过在项目属地先行成立分公司,后注销原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

(1)分公司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3)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创路37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大楼8楼803室。(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3.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

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包头电投公司注销,包头电投公司资产、负债和人员等由电投能源承继。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旗公司”)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结合公司法人压减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司法人户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决定由电投能源吸收合并伊旗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伊旗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1536万元,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30449万元,负债16002万元,所有者权益14447万元。2025年实现利润309万元。在册员工1人,由后续成立的分公司承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事项。

(二)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伊旗公司并成立分公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是减少法人户数。电投能源吸收合并伊旗公司后,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关于压减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同时对后续工作也没有不利影响。

二是能够保证业务接续。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子改分”后,母公司电投能源经营范围可满足新成立的分公司运营需要。

2.成立电投能源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通过在项目属地先行成立分公司,后注销原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

(1)分公司名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3)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日图塔村国家电投分散能1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综合楼。(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

3.电投能源吸收合并伊旗公司

电投能源吸收合并伊旗公司,伊旗公司注销,伊旗公司资产、负债和人员等由电投能源承继。伊旗公司注销过程中,人员安置方案等重要事项履行必要的职工代表会议民主程序。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7 | 2026/7/8 | 2026/7/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